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24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5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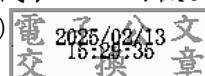
附件：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 (114UL00774_1_13152351923.pdf)

主旨：檢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5條之8條文勘誤
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3年10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193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張傳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八

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二十五條之八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有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規則 <u>修正施行後</u> 一年內辦理補正。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	第二十五條之八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前已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有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規則發布後一年內辦理補正。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八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八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 <u>施行</u> 前已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有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規則 <u>修正施行</u> 後一年內辦理補正。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現行已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業者配合本次法規修正調整其財務狀況、人員配置及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均需時間，爰就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u>施行</u>條文設置一年緩衝期。另考量部分業者前期投入較高，達成相關財務條件可能需時較長，爰以但書規範有正當理由者得展延期限。</p>	第二十五條之八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前已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有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規則發布後一年內辦理補正。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現行已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業者配合本次法規修正調整其財務狀況、人員配置及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均需時間，爰就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設置一年緩衝期。另考量部分業者前期投入較高，達成相關財務條件可能需時較長，爰以但書規範有正當理由者得展延期限。</p>